



点击进入首页

裁判文书公开

审判流程

裁判文书

执行信息

12368诉讼服务

新闻信息

知识产权

联络沟通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裁判文书

本文被赞0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案号：（2020）沪0114刑初184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锋（自报），男，1979年11月24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XX，博士研究生文化，原系北京A有限公司轻课业务商务中心负责人，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住上海市嘉定区；2020年4月5日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唐萌、杨敏，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晓冬，女，1993年1月15日出生于辽宁省丹东市，XX，本科文化，原系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轻课业务商务中心员工，户籍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2020年4月23日因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依法逮捕，于2020年12月1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徐次文、王征，上海宝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0]3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锋、孙晓冬犯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告人李锋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2020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锋、孙晓冬，辩护人唐萌、王征到庭参加诉讼。其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并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延长审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北京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与北京B有限公司均系好未来教育集团（TAL）旗下企业，两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被告人李锋于2017年2月入职北京B有限公司，入职后被派至A公司工作，担任该公司“学而思轻课”业务商务中心负责人（实际经营地上海市嘉定区XX路XX弄XX号），负责“学而思轻课”广告投放及市场推广工作。

2019年至2020年间，被告人李锋为虚增部门业绩，其本人以及指使下属员工被告人孙晓冬先后伪造了“中国XX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合同专用章”、“广西D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中国XX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等十余枚公司印章，并以此伪造多份《补充协议》提供给A公司，从而虚增了其所负责的部门业绩。

同时，被告人李锋利用担任“学而思轻课”业务商务中心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A公司与上海F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多次以商务宴请需要报销、为A公司购买电话卡等为借口，向F公司总经理何某1钱款共计人民币128万元（以下币种相同），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1日，被告人李锋以商务宴请需要报销为借口向何某15万元。

2019年1月22日，被告人李锋以为A公司购买电话卡及建立渠道等为借口向何某150万元。

2019年8月15日，被告人李锋以为F公司做策划为借口向何某120万元。

2019年11月7日，被告人李锋以为A公司购买电话卡为借口向何某133万元。

2020年1月8日，被告人李锋以其部门开年会需要宴请、发礼品等为借口向何某120万元。

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0年4月4日、4月23日先后抓获被告人李锋、孙晓冬，二人到案后均供认了伪造公司印章的犯罪事实，李锋对非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事实拒不供认。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营业执照、A公司与北京B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关联关系说明、被告人李锋的劳动关系及履职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员工档案表、人口信息表等；A公司委托书、报案函、证人汤某、聂某的证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接受证据清单、A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相关公司提供的真实印章印文及公函等；上海G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微信聊天记录等；证人徐某、谭某、马某、李某1、刘某1、王某、覃某、杨某、刘某2、许某、赵某1、赵某2、李某2、白某、张某2、黄某等人的证言；证人何某1的证言、银行卡转账明细；A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采购支付预付单；证人张某1、张某3、黄某的证言、电话记录、银行卡转账明细；相关的电话记录、情况说明、微信转账记录；被告人李锋、孙晓冬的供述、指认照片等。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锋、孙晓冬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均应以伪造公司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锋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锋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李锋在伪造公司印章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孙晓冬在伪造公司印章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晓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另鉴于被告人李锋当庭供认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李锋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六个月，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均处罚金，并数罪并罚；对孙晓冬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被告人李锋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其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认为被告人李锋当庭认罪，并认罪认罚，没有前科等，建议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孙晓冬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请求法庭从轻处罚。其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认为孙晓冬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没有前科，且系从犯等，建议法庭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A公司与北京B有限公司均系好未来教育集团（TAL）旗下企业，两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被告人李锋于2017年2月入职北

京B有限公司，入职后被派至A公司工作，担任A公司“学而思轻课”业务商务中心负责人，负责“学而思轻课”广告投放及市场推广工作。

2019年至2020年间，被告人李锋为虚增部门业绩，其本人以及指使下属员工被告人孙晓冬先后伪造了“中国XX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合同专用章”、“广西D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中国XX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等十余枚公司印章，并以此伪造多份《补充协议》提供给A公司，从而虚增了其所负责的部门业绩。

同时，被告人李锋利用担任“学而思轻课”业务商务中心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与F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多次以商务宴请需要报销、为A公司购买电话卡等为借口，向F公司总经理何某1钱款共计人民币128万元，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1日，被告人李锋以商务宴请需要报销为借口向何某15万元。

2019年1月22日，被告人李锋以为A公司购买电话卡及建立渠道等为借口向何某150万元。

2019年8月15日，被告人李锋以为F公司做策划为借口向何某120万元。

2019年11月7日，被告人李锋以为A公司购买电话卡为借口向何某133万元。

2020年1月8日，被告人李锋以其部门开年会需要宴请、发礼品等为借口向何某120万元。

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0年4月4日、4月23日先后抓获被告人李锋、孙晓冬，二人到案后均供认了伪造公司印章的犯罪事实，李锋对索要钱款受贿的事实先拒不供认，后当庭供认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案件审理中，被告人李锋通过家属退缴案款8万元。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营业执照、A公司与北京B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关联关系说明、被告人李锋的劳动关系及履职情况说明、劳动合同、员工档案表、人口信息表等：证实北京A有限公司与北京B有限公司均系好未来教育集团(TAL)旗下企业,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李锋于2017年2月入职北京B有限公司, 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李锋入职后被派往A公司工作, 担任该公司“学而思轻课”业务商务中心负责人, 负责“学而思轻课”广告投放及市场推广工作。
2. A公司委托书、报案函、证人汤某、聂某的证言等：证实A公司在发现李锋有伪造单位公章等嫌疑后，委托律师及公司监察部工作人

员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的经过情况。

3.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接受证据清单、A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相关公司提供的真实印章印文及公函等：证实公安机关先后向河北移动、联通视频、湖南快乐阳光、中国电信智慧家庭、广西新媒体、广东移动、陕西H公司调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自证人聂某处接收补充协议10份。相关公司提供了公司真实印文。以及经鉴定涉及的10份补充协议及搜查到的1份《合作协议》上共11枚假章，另有1枚印章名称错误，也是假章的相关情况。

4. 上海G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微信聊天记录等：证实对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电脑、手机中数据进行固定的情况，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反映李锋指使孙晓冬等人伪造印章的情况。

5. 证人徐某的证言：其是上海XX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版权合作业务的，和A公司公司的业务也是其具体经手的。2018年的时候，A公司轻课项目的李锋团队找到其公司，之后公司主要派其为主来和李锋团队进行沟通，沟通协调了将近一年，达成了合作意向，在2019年6月签署了正式的合同。合同是由其公司提供了正式的模板，打印了一式四份并且按照公司的用章流程盖好章，之后邮寄给了李锋团队的李某1，之后就由A公司方面盖章，后来学而思方面盖好章以后，就由李锋团队下面的赵亚楠送到了其公司，之后其再拿到公司归档。和学而思轻课团队主要接触的人员有李锋、孙晓冬，他们是负责来商谈业务的，在前期合同没有签署之前，主要和李锋进行接触。合同签署之后孙晓冬才和其有接触。民警出示的9份补充协议，这些都不是其公司签署的。其公司也从来没有盖过章。其公司从来没有向A公司出具过“学而思业务结算单”等情况。

6. 证人谭某的证言：其在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互联网电视业务。2019年的时候。A公司轻课项目的李锋团队找到其，想合作学而思轻课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播控业务，之后公司主要派其为主来和李锋团队进行沟通。由于学而思只提供轻课的内容和授权。后来李锋团队找来小麦互动为他们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之后百视通、学而思、小麦互动达成了三方的合作意向，在2019年9月签署了正式的合同。当时合同是由其公司提供了正式的模板，打印了一式六份并且按照其公司的用章流程盖好章，之后邮寄给了小麦互动的刘永利，之后就由小麦互动和A公司方面分别盖章。最后由小麦互动的刘永利寄到了其公司。和学而思轻课团队主要接触的主要是以李锋为主，他主要是前期提供轻课内容，后期学而思授权小麦互动负责运营。其主要和小麦互动的刘永利进行沟通。其看过民警出示

的1份补充协议, 这些都不是其公司签署的, 公司也从来没有盖过章。和A公司签署合同前后只有一份, 就是那份签署于2019年9月16日的正式合同。其公司和A公司互相间没有钱款往来, 也没有出具过业务结算单结算凭证等情况。

7. 证人马某、李某1、刘某1、王某、覃某、杨某、刘某2等公司员工的证言: 证实公司财务部门发现李锋团队的合同有异常, 要求李锋解释并提交三方协议, 涉案的10份补充协议的来源。李锋团队人员、工作流程、用章流程, 以及李锋在日常工作中有伪造印章的情形等情况。

8. 证人何某1的证言: 李锋利用其在学而思轻课项目部任职, 手中有影响其公司利益的权力, 多次向其索贿。第一次是在2018年11月左右, 其记得这次数额5万元, 这次是其广告电视行业开了一个“IPTV行业峰会”, 会议是由“流媒体网”举办的, 参加这个峰会的基本都是广告电视行业的客户, 当时请学而思来作为演讲嘉宾, 因为他们来等于是给自己在广告电视行业做广告了, 所以学而思需要自己出费用搭建讲台等, 学而思是派李锋带队来参加的。在会议开始之前, 李锋当面就向其提出, 说讲台的钱他们学而思可以自己出, 但是他想宴请来参加会议的其他企业人员, 拉拉关系, 这些宴请费用不好报销, 当时马上要开会了他要得比较急, 所以其在第二天直接用自己的银行卡给他银行卡转了5万元。第二次大概是2019年的1月份, 数额是50万, 这次是李锋对其说他们要开年做业务了, 需要去买一批电话卡和存电话费用还有去建渠道的费用, 但是需要用现金而他们公司现金不好弄, 提出让其垫付, 其记得还是通过手机银行转账到他的个人银行卡50万元。第三次印象比较深, 因为当时他话说的很大。当时他说他去青岛请了个叫叶茂中的策划大师, 让他帮其和学而思之间的机顶盒业务做了策划, 李锋为此包了个游艇, 去玩了海钓花了很多钱, 说其公司分成大头, 这都是为其公司做的, 应该其公司出这个费用, 他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 其也只能同意了。但是其心里上不是很相信他的话, 因为按理说他真的请了对方, 那应该在游艇上玩的时候打电话给其, 不应该都玩结束了才打电话让其付钱。另外, 就这个机顶盒业务, 按照协议应该都是给其做的, 但是李锋还是找了其他好几个分销商, 造成其业务上的损失。到了2019年11月的时候, 李锋说还是因为要找卡商购买电话卡, 让其先垫付, 数额是50万, 当时李锋还说了一个广州卡商叫“聂丹”, 因为这个人其见过, 所以这次我有点相信他了, 李锋还说“用不完我还给你”, 这次其是告诉财务通过深圳J公司把钱套现出来给李锋, 黄某应该是按照其的要求把钱从F公司套现出来给了李锋。在2020年1月份, 李锋通过微信给其说他们部门要在1月13日在闵行XX酒店开年会, 说现场给他的员工发现金, 让其先垫付30万,

其给了他20万。后来他们年会其也参加了，李锋给每个渠道商发了一个万宝龙的电子笔记本，其算下来根本花费不了20万，另外李锋他们酒店费用都是其公司垫付的，具体怎么弄的不太清楚。和李锋之间资金往来就上述说的145万。

9. 银行卡转账明细等：相关银行转账记录显示2018年11月何某1转李锋招商银行卡5万元；2019年1月转50万元；2019年8月转20万元；2019年11月7日，田彩琴、刘惠霞先后转李锋银行卡32.02万、17.3万、0.5万、0.18万；2020年1月转李锋20万元。

10. A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采购支付预付单等：轻课部门因开展技术测试、销售，需要购买电话卡。2018年购买过535张电话卡，花费7476元人民币，实报实销，此事跟李锋无关，他没有参与；2019年10月，委托李锋购买100张卡，花费2万元，实报实销；2019年11月，委托李锋购买1,000张电话卡，但最终只购买了500张电话卡。具体过程如下：9月，张某1邮件申请采购电话卡1,000张，需要20万元。10月，张某1下属张某3向公司请款20万元。10月12日，张某3把20万转账给李锋银行卡。11月7日，李锋把5万转账给下属赵文韬购买500张卡。剩余15万元，李锋始终没有退回。除了以上情况，轻课部门没有要求或委托李锋购买过其他电话卡。而且购买电话卡的资金都是实报实销，跟广告投放费无关等情况。

11. 证人张某1、张某3的证言、电话记录、银行卡转账明细等：张某1当时是学而思轻课项目服务中心负责人，李锋当时是学而思轻课商务中心负责人，是服务中心提出的需求。因为业务需要，前后购买过多次电话卡。2018年的时候就买过一些电话卡，这事和李锋没有关系。2019年9月份的时候，让李锋买过100张电话卡，当时花费了2万元，到了10月份的时候，由于轻课项目业务需要推广，班主任需要添加学员，要创建微信，需要大量的电话卡。在一次会议上，服务中心就提出需要采购1000张电话卡，服务中心没有渠道采购到这么多的电话卡，当时李锋也参会的，李锋说他有渠道可以采购电话卡，每张电话卡的开卡费用100元，服务中心提出需求每张电话卡充值100元的电话费，李锋就说那就是每张电话卡200元，1,000张总工需要20万元，后来这个事情交给了部门的张某3跟进，后来年底服务中心陆陆续续收到电话卡，汇报了说是收到500张。2019年10月9日向公司请款20万元，转账明细显示2019年10月12日就把20万元转账给李锋了。

12. 证人黄某的证言：2018年至2019年期间，刘惠霞、田彩琴多次向学而思的李锋转账32.7万元，其知道这个事情，是何某1让其这么做的，也是经郑光恒，通过贝易互联、积汇天成这两家公司从F公司支付钱款出去的。其他的钱款其不清楚缘由，但其中有一笔大概

是2020年1月份，何某1和其说过，学而思李锋的部门要开年会，需要20万元，让其通过郑光恒转账给李锋，于是就这么操作了，何某1当时还和我说过这20万元，通过学而思给的广告费来进行核销，但F公司实际上并没有核销。2020年1月份在闵行区XX镇的一个五星级酒店举行的年会，场地是由其F公司行政王亚琦负责预定的，场地费、菜品、酒水都由其公司自己承担的，当时何某1参加的。

13. 人口信息、工作情况：被告人李锋、孙晓冬身份情况，本案案发及两名被告人到案经过

14. 被告人李锋、孙晓冬的供述、指认照片等。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并足以证实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锋、孙晓冬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均已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告人李锋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告人李锋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在伪造公司印章的共同犯罪中，李锋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孙晓冬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晓冬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李锋当庭供认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在量刑时可酌情考虑，并从宽处理。结合被告人犯罪的手段、情节、后果、退缴违法所得情况等，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锋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4月4日起至2024年1月3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孙晓冬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在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李锋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在案人民币八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马 忠

人民陪审员 徐祖荣

人民陪审员 吴 娟

书 记 员 丁 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点赞



下载文书

法律适用不统一建议：

相关案号：

建 议：

[提交建议](#)

[关闭页面](#)

版权所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copyright(c) 2006-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沪ICP备09049986号